

合同编号：

BJSGS2512037CGN00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北京物资学院 2025 年-2028 年校园网络接入服务采购项目

买 方：北京物资学院

卖 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合同书

本合同由（北京物资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校园网出口带宽采购服务，接受乙方以总金额：（大写）¥ 元整（小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服务的响应。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条款
- c. 中标通知书

2、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校园网出口带宽服务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壹万叁仟元整（小写）5913000.00 元。

4、付款方式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一年服务费用，计人民币 19710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柒万壹仟元整）；甲方在 2026 年 7 月 1 日前向乙方支付第二年顺延服务费用，计人民币 19710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柒万壹仟元整）；甲方在 2027 年 7 月 1 日前向乙方支付第三年顺延服务费用，计人民币 19710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柒万壹仟元整）；

5、服务期限



2025 年 11 月—2028 年 11 月

服务期：三年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北京物资学院

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5 年 11 月 13

2025 年 11 月 13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富河大街 321 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 21 号

邮政编码：101149

邮政编码：100010

电话：010-89534315

电话：1331105611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华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阜外大街支行

帐号：0200000209008810313

帐号：0200049219022523842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北京物资学院 2025 年-2028 年校园网络接入服务采购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第二条 合同要求

第一部分：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1	互联网接入带宽	8Gbps、双路由

第二部分：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北京物资学院出口带宽合约即将于 2025 年 9 月底到期，为保证满足校园网用户访问互联网的需求，加强校内外信息的共享与交流，北京物资学院就校园网出口带宽采购事宜进行招标。本次出口带宽为 8Gbps、双路由（保持现有互联网出口 IPv4、IPv6 地址不变）；并且不仅解决 1 号、2 号、3 号、4 号、5 号、6 号、10 号、11 号、12 号、20 号学生宿舍区域无线网问题，还将解决我校第一教学楼、第二教学楼、图书馆、物流博物馆、右安门校区教学及办公区域、科研楼、人文楼、崇德楼、校本部部分室外区域的无线网络覆盖问题。增强师生在上述区域的无线需求，满足师生们的科研用网需求。通过本项目还将支持学校产教融合、支持人工智能通识教育、支持信息技术与物流技术相结合的示范场景增强师生在上述区域的无线需求，满足师生们的科研用网需求。（所列设备在合同期内由中标人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合同期结束后由中标人收回）

二、项目需求明细

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条 保密义务

-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服务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15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任何时间。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与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与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服务项目内容及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供服务的，每延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按日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 10日仍未能提供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提供服务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



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本合同履行地即北京市通州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八条 其它

- 1、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互联网业务需求单

附件二：用户入网责任书

附件三：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合同编号：

BJSGS2512037CGN00



附件一 互联网业务需求单

定单工程 协议编号		客 户 来 源	集团公司 ☐ 南区局市场合作部 ☐ 海淀北 ☐ 通州局 ☒		集团 流水 号		客 户 经 理	马 雪 峰 1331105 6116	客 户 级 别	
客户信息										
客户名称	原名称	北京物资学院				新名 称				
客户网络名 称						简称				
客户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富河大街 321 号					邮编				
客户联系人	迟老师	联系电 话	17611675416			传真		电子邮件		
技术联系人		联系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客户类型	1、住宅 ☐ 2、党政军部门 ☐ 3、金融业 ☐ 4、电信运营商 ☐ 5、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 ☐ 6、科学教育、文化卫生 ☒ 7、公共服务业 ☐ 8、旅游，饭店，娱乐服务业 ☐ 9、交通运输（含邮政、快递）、仓储业 ☐ 10、通信、电子设备制造和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 11、房地产业 ☐ 12、采掘业和一般制造业 ☐ 13、运营商 ☐ 14、其他行业 ☐									
客户备案信 息										
业务信息										
申请类型	新增 ☐									
	拆机		电路号：							
	变更 ☒		电路号：__B16790749__ ☒ 速率变更 ☐ IP 地址变更 ☐ 域名变更 ☐ 改名 ☐ 过户 ☐ 其它（★详细内容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租期	长期 ☒ 三年 临时 ☐					申请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接入方式	光纤 ☒ （请说明市区/郊区光纤长度_____）数字电路 ☐ ATM /FR ☐ 其他 ☐									
序 号	数量	接入带宽		路由协议		接口类型			要求 开通 时间	
1	1	8G 带宽				以太网光纤（双芯）			2025 /11/ 20	
2										
3										

合同编号：

BJSGS2512037CGN00



是否需要提供国际VIP专线保障	☐ 提供 ☒ 不提供									
需申请IP地址	☐ 是 ☒ 否		384个							
是否需要反向域名解析*	☐ 是		IP地址域名：			☐ 否				
			IP地址域名：							
BGP信息										
BGP基本信息	用户自治域号*		用户下挂自治域号			用户所需广播IP地址段				
BGP用户接入类型*			全穿透（含国际、国内） ☐ ：国内穿透 ☐ 中国电信网内穿透 ☐							
路由广播策略*	☐ 缺省路由 ☐ 国内运营商路由（路由器内存>64M） ☐ 全路由（路由器内存>256M）									
用户子网数	当前		半年后		一年后					
主机数量										
备案信息（如用户申请此业务用于网站服务，请填写）										
备案信息	用户网站名称				用户网站首页地址					
	网站域名列表				网站性质		经营性 ☐	ICP许可证号		
	IP地址备案（用户自带IP地址入网）						非经营性 ☐	ICP备案号		
	备案编码				IP地址段					
备注：										
帐务信息										
帐单信息	是否使用新帐户？是 ☐ 否 ☒ 列出使用的帐户编码：__A100018522411__					催缴标识	1. 可催可停 ☒ 2. 可催不可停 ☐ 3. 不可催不可停 ☐			
	是否使用北京电信电子信箱接收帐单：否 ☒ 是 ☐ ，电子信箱名称：_____									
	帐单寄送方式：不寄送 ☐ 电子邮件发送 ☒ 客户经理发送 ☐									
缴费	1. 现金支票 ☒		2. 银行托收 ☐							

合同编号：



BJSGS2512037CGN00



方式	3. 汇款 ☐		开户名：	帐号：	
			开户银行：	银行编号：	
对端财务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地址及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对端帐务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地址及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一次性费用信息					
付费方式	本端付费 ☐	优惠金额：_____ 本端付费金额：__免收_____			
	集团代收 ☐				
付费时间	先收 ☐ 后收 ☐				
月租费信息					
网络使用费					
付费方式	本端付费 ☐	优惠比例或金额：_____ 本端付费金额：164250 元/月_____			
	集团代收 ☐				
线路使用费(不含 ATM 及帧中继端口费)					
付费方式	本端付费 ☐	本地电路类型：SDH：(区内 ☐ 区间 ☐) ATM/FR： ☐ 光纤： ☐		优惠比例或金额：_____	
	集团代收 ☐			本端付费金额：_____	
端口月租费（入网方式为 ATM 或帧中继时填写）					
付费方式	本端付费 ☐	优惠比例或金额：_____ 本端付费金额：_____			
	集团代收 ☐				
备注：电路号：B16790749，原 6G 带宽高校互联网业务提速到 8G，收费标准为 197.1 万元/年，一次性费用免收，签约三年，总金额 591.3 万元。					

采购人盖章：





附件二

用户入网责任书

甲方作为接入中国电信公网的用户（“用户”），承诺已经认真阅读《用户入网责任书》（“《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一、用户接入中国电信公网，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用户保证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中国电信要求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方得以使用中国电信所提供服务。用户并应于签订《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合同）之前，向中国电信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交中国电信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中国电信备案。其中：

1、用户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通信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保证已首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如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要求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还应向其住所所在地通信管理部门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

3、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用户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用户还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5、用户保证已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三、用户不能利用中国电信公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能利用中国电信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不能利用电信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中国电信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

四、用户应当建立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有义务按照中国电信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和有关资料，接受中国电信的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监控；用户需要提供其信息服务的有效检测手段，包括测试账号和密码，并在账号变更时书面通知中国电信。

五、用户在使用中国电信时，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权益的活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应积极配合中国电信解决，用户维护设备或进行设备配置参数调整应当接受机房维护管理约定以避免对其他用户造成影响。



六、用户使用互联网专线，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中未约定同意开展的业务，对于中国电信分配的 IP 地址，用户只有使用权。

七、用户应遵循合同以及中国电信相关管理规定，否则中国电信有权实施相关处罚，包括停机，拆机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八、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用户应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办理备案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备案流程、备案材料清单请查阅全国统一的备案管理网站：<http://www.beian.gov.cn>

九、如用户违反上述保证，中国电信有权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或设施，并要求用户在限期内改正。如用户在限期内未改正的，中国电信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存在前述情形给中国电信造成损失的，并应当予以赔偿。

十、用户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十一、用户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用户入网责任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作为中国电信用户，同意遵守《用户入网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违反规定，愿意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和本文件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等责任。

采购人盖章：





附件三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协议（“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不将业务用于连接境内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承诺用户端接入设备与合同约定的一致，并同意贵公司对设备拍照存档，若接入设备变更，本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贵公司。

五、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单位承诺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七、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依法向个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依法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况。

八、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本单位承诺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上述数据，严格遵循数据处理时限。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



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信息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网信部门等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等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单位承诺利用网络发送的信息以及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该等信息内容应当严格符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本单位不得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即“九不准”及“六不许”）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二、本单位承诺不通过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等活动，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活动，不从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4、制作、传播、利用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等数据；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三、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 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 24 小时，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未经外呼对象的同意或请求、或者外呼对象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拨打任何形式的营销电话或发送任何形式的营销信息。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四、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 9、一夜情、换妻、SM 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 10、情色动漫；
-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 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 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五、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内，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



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 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 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六、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24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

十七、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八、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接到通信主管部门、“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10000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九、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二十、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采购人盖章：



